

淮南市田家庵区民政局文件

关于切实做好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的 通 知

各乡镇（街道）民政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学校安全工作的部署，按照《安徽省学校安全生产专项领导小组印发预防中小學生溺水新十条措施的通知》（皖学安〔2023〕2号）等文件精神，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的要求和4月10日全区学校安全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民政工作职责，为做好2024年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逐级落实管理责任，实现隐患排查全覆盖，留守儿童、困境儿童走访全覆盖，监管监护全覆盖，宣传教育全覆盖。全方位构筑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安全网，实现“零溺水”的目标。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加强隐患排查。各乡镇（街道）民政所要指导村（居）委员会摸清辖区内各类水体的底子，对河、塘、池、沟、渠、水库等事故易发地段进行全面排查，在事故多发地设置警示标识和防护措施，发现有安全隐患的要及时上报相关部门进行维护，督促配备安全巡视员和义务监督员，加强辖区危险区域的巡查。

（二）落实“2+4+N”走访核查机制。各乡镇（街道）民政所要充分发挥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作用，严格落实暑、寒假期集中走访，季度随访以及重点时段巡查制度，及时掌握更新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中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家庭情况、监护情况等基本信息，并将本辖区内辍学、不在学、监护情况差等重点对象的数据及时上报，确保每位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有明确监护人。村（居）委员会要深入辖区儿童家庭，通过面对面谈心谈话等方式，了解青少年儿童、家长（或监护人）防溺水知识知晓度以及家庭责任落实情况，常态化督查家长履行监护职责。村（居）委员会要全面摸清辖区农村留守儿童、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进城务工人员的子女、单亲家庭及重组家庭儿童、靠祖辈监护儿童，监护缺失儿童等重点儿童底数，建立重点儿童和监护人责任清单。对留守儿童、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无监护能力或监护能力较弱的祖辈监护人要重点予以关注，加强走访帮扶，协助做好家庭监护。

（三）督促落实监护责任。各乡镇（街道）民政部门要认真履行国家监护法定职责，指导外出务工的儿童父母委托具有监护能力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代为照护，指导儿童父母与受委托人签订委托照护协议，并明确要求监护人履行监护责任。督促在外务工的父母每周至少与留守未成年子女联系一次，落实其法定监护责任。杜绝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处于无人监护状态。对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的家长（监护人），乡镇（街道）报公安机关要依法予以训诫，并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要通过电话访问、微信推送等形式进行针对性防溺水宣传，向监护人宣传监护责任、防溺水安全责任，切实提高自觉防范能力，严防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溺水事件发生。

（四）切实加强防溺水宣传。各乡镇（街道）民政所要立即扎实有效地开展防溺水宣传活动，切实提高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应对突发事件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大力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有关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提醒家长及监护人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监护和教育。创新宣传形式，通过组织开展家长小课堂、儿童防溺水专题活动，通过村居广播大喇叭、宣传横幅、短信、电话、微信、小视频等多种形式，知晓私自下水游泳、水边嬉戏玩耍带来的危险性和危害性，真正让每位留守儿童、重点儿童及其监护人将防溺水常识牢记心中，做到应知尽知，家喻户晓。

三、相关要求

各乡镇（街道）民政所要按照部门职责，采取综合措施，做好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的贯彻落实。要在乡镇党委（政府）和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的领导下，与有关部门分工协作，齐抓共管，充分发挥部门职能，建立完善联防联控、预警检查、信息通报等长效机制，并将防溺水工作部署和落实情况形成文字材料，于5月30日前报送至区民政局。好的经验做法请随时报送。

